有關
《檢討年費及保費徵費》
的諮詢文件

目錄

頁數

前言 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4

第一章 – 摘要 6

第二章 – 背景 7

第三章 – 年費的修訂建議 9

第四章 – 保費徵費上限的修訂建議 10

附件 13

前言

1. 本文件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表，就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第 128 條及第 134 條訂立的《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規例》（第 41C 章）及《保險業（徵費）令》（第 41J 章）分別作出的修訂建議諮詢公眾。有關修訂涉及上調向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收取的非固定部分年費上限及相關徵費率，以及調高向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費徵費上限。

2. 保監局歡迎公眾於 **2026 年 12 月 3 日** 或之前，透過以下任何方式提交意見書：

郵遞： 機構事務部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 41 號 19 樓

電郵： fees_review@ia.org.hk

3. 本諮詢文件之**附件**載有意見表格。

4. 任何人士如代表機構提交意見書，須提供該機構的詳細資料。

5. 如欲建議其他方法，請在提交意見時提供充分的資料。

6. 如向保監局遞交意見書，即表示同意保監局可選擇以任何方式複製及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並可使用、修改或或推演當中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徵得提出該建議者的許可或作出確認。

7. 請注意：回應者的姓名、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均有可能在保監局公布或任何文件中被提述。請仔細閱讀本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如不願公開姓名、所屬機構的名稱或意見書的內容，請在遞交意見書時述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聲明」）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而擬定。本聲明載述保監局收集 閣下的個人資料（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目的、 閣下就保監局使用 閣下的個人資料所作出的同意事項，以及 閣下在《私隱條例》下享有的權利，請仔細閱讀。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閣下就本文件提交的書面意見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保監局用於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目的：
 - 進行諮詢及相關目的；
 - 考慮及建議改革與保險業務有關的法律；
 - 執行《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的條文，以及保監局依據獲賦予的權力而制定或公布的規例、規則、守則、指引、通函及規管文件；
 - 履行《條例》的條文下保監局的法定職能；
 - 統計及研究目的；或
 - 香港法律所允許的其他目的。

3. 閣下就本諮詢文件的回應（包括提供意見書中所載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

轉移個人資料

4. 作為諮詢的一部分，保監局或會披露或轉移 閣下在意見書中提交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例如相關政府部門）或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保監局或會披露或轉移在該文件內提交意見的人士的姓名，以及其意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披露的方式為刊登於保監局的網站及保監局於諮詢期間或諮詢結束後發布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5. 根據《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更正由保監局持有的閣下的個人資料。請填妥「查閱資料要求表格」[1]，並郵寄至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查收。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此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保留資料

6. 保監局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直至保監局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

查詢

7. 有關保監局收集、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的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8. 保監局的私隱政策載於：
https://www.ia.org.hk/tc/privacy/privacy_statement.html

[1] 表格可透過以下網址下載：https://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

第一章 – 摘要

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於 2015 年 12 月成立的法人團體，為香港保險業的獨立監管機構。保監局分別於 2017 年 6 月及 2019 年 9 月接手原保險業監理處對獲授權保險公司以及由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對保險中介人進行的監管職能。自 2021 年 5 月起，保監局在集團監管制度下獲指定為三間主要國際保險集團的主導監管機構。

2. 保監局的主要收入來源有兩項：向獲授權保險公司收取的年費，包括 30 萬元的固定部分及按保險負債的 0.0039% 計算的非固定部分，上限為 700 萬元；以及向保單持有人，按保費的 0.1% 計算所徵收的徵費，長期業務保單及一般業務保單的上限分別為 100 元及 5,000 元。

3. 雖然上述經費來源機制易於管理、具確定性並有助維持市場競爭力，但在該機制設立時已預期須定期檢討[2]，以確保保監局能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並應對社會對服務水平持續提高的需求。

4. 因此，保監局已就其經費來源機制作出檢討，並提出以下兩項修訂建議：

 - **年費**：將長期業務的非固定部分由保險負債的 0.0039% 上調至 0.0042%，相關上限由 700 萬元調高至 2,800 萬元。
 - **保費徵費**：在維持徵費率於 0.1% 的情況下，將長期業務保單的徵費上限由 100 元調高至 500 元或 1,000 元。

5. 經立法會通過後，與年費相關的修訂預計於**2027 年 7 月**生效，而與保費徵費相關的修訂則預計於**2028 年 1 月**生效。

[2] 正如於 2011 年 7 月 4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5 日提交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兩份討論文件《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諮詢文件結論及詳細建議》及《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及各項費用》所述。

第二章 – 背景

6. 為確保財政獨立於政府，同時將合規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保監局的主要收入來源[3]有兩項：

- 向獲授權保險公司收取的年費，包括 30 萬元的固定部分及按保險負債的 0.0039% 計算的非固定部分[4]，上限為 700 萬元[5]，佔 2025 至 2026 年度保監局總收入的 23%。

- 向保單持有人按保費的 0.1% 計算所徵收的保費徵費，長期業務保單及一般業務保單的上限分別為 100 元及 5,000 元，佔 2025 至 2026 年度保監局總收入的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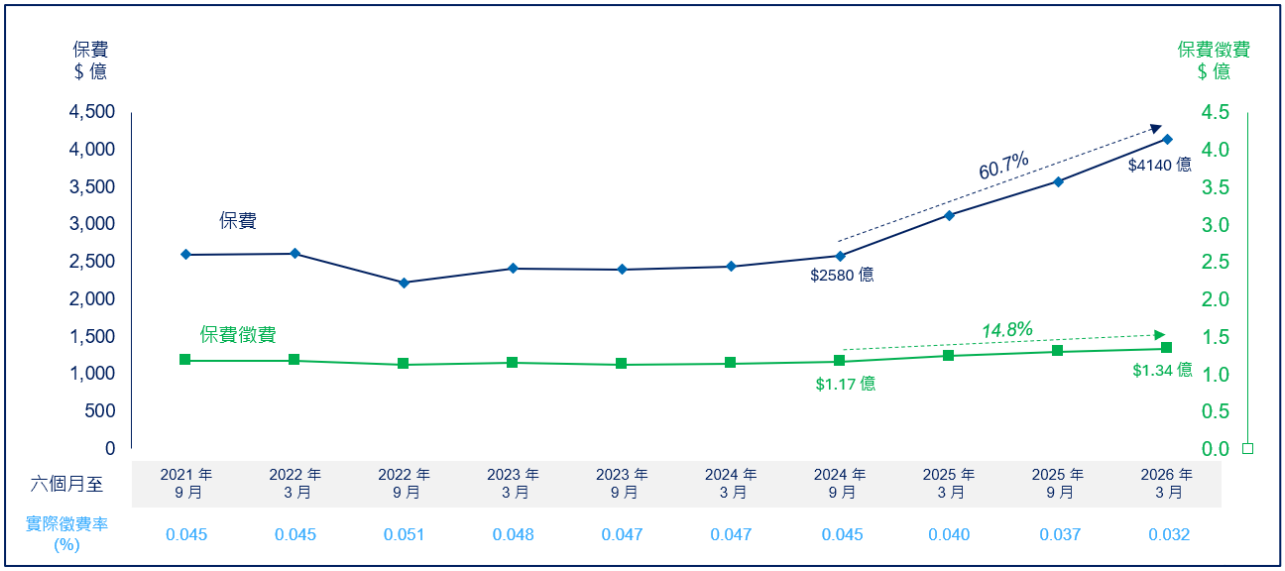
7. 雖然該經費來源機制易於管理、具確定性並有助維持競爭力，但相關徵費上限與市場發展脫節，並將對保監局的財政規劃帶來限制。隨著香港作為全球財富管理中心的重要性日益提升，這結構性限制愈趨嚴重。自 2009 年初步構思保費徵費機制時，達到上限的長期業務保單數目及總保費比例分別為 1.6% 及 25.7%。於 2026 年，該等比例已分別上升至 9% 及 77%。

8. 下圖說明長期業務保險保費的增長趨勢與保費徵費的增長趨勢逐漸脫節：

[3] 保監局亦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收取集團監管費用，以及向保險中介人收取牌照費，以收回相關成本。

[4] 非固定部分年費不適用於為設立及執行由保險證券化全資的保險合約而設立的特殊目的保險公司。

[5] 就綜合保險公司而言，固定部分年費為 60 萬元，非固定部分年費的上限為 1,400 萬元。



9. 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間，香港受疫情和其後續影響，長期業務保險保費及保費徵費大致維持平穩。然而，當長期業務保費由 2024 年 9 月的 2,580 億元大幅增加至 2026 年 3 月的 4,140 億元（增幅達 60.7%）時，保費徵費同期僅由 1.17 億元微升至 1.34 億元（增幅僅 14.8%）。以此水平計算，實際徵費率[6]為 0.032%，與法定徵費率 0.1% 嚴重脫節。

10. 同時，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自保監局於 2017 年成立時起至 2025 年間增加 111%，現時已有八間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達到年費非固定部份的上限。按目前趨勢預計，年費收入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停滯。

11. 概括而言，這兩項主要收入來源均屬累退性質，亦未能與不斷演變的市場發展同步。

[6] 指保費徵費佔保險保費的百分比。

第三章 – 年費的修訂建議

12. **年費**：將長期業務年費的非固定部分由保險負債的 0.0039% 上調至 0.0042%，並將相關收費上限由 700 萬元調高至 2,800 萬元。

- **理據**
 確保保監局能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在不影響推動一般保險業務發展的工作的前提下，滿足提升服務水平的需求。

- **對保險公司的影響**
 根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險負債數據，尚未達到年費上限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年費將增加約 7.7%（最高約 30 萬元），而已達到年費收費上限的保險公司的年費增幅則介乎 15% 至 240%（約 110 萬元至 1,690 萬元）。

- **財務影響**
 年費收入預計每年可增加約 7,000 萬元。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把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年費非固定部分由保險負債的 0.0039% 上調至 0.0042%，並將相關上限由 700 萬元調高至 2,800 萬元，以確保保監局能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及應付提高服務水平的需求？

第四章 – 保費徵費上限的修訂建議

13. **保費徵費**：維持徵費率於 0.1% 不變的情況下，將長期業務保單的徵費上限由 100 元調高至 500 元或 1,000 元。

- **<u>理據</u>**

 更能反映市場發展情況，並在不削弱保險產品吸引力的前提下，更公平地分攤保單持有人的負擔。

- **<u>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u>**

 如下表所示，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須額外繳付最多 400 元或 900 元的保費徵費。然而，預計僅 9% 的保單持有人會受到影響。

<table>
<tr><th>年繳保費</th><th>應繳徵費
現行</th><th>應繳徵費
上限為 500 元時</th><th>應繳徵費
上限為 1,000 元時</th></tr>
<tr><td>50,000 元</td><td colspan="3">50 元</td></tr>
<tr><td>100,000 元</td><td colspan="3">100 元</td></tr>
<tr><td>200,000 元</td><td rowspan="5">100 元</td><td colspan="2">200 元（+100 元）</td></tr>
<tr><td>300,000 元 至
500,000 元</td><td colspan="2">300 元至 500 元
（+200 元至 400 元）</td></tr>
<tr><td>600,000 元至
900,000 元</td><td rowspan="2">500 元
（+400 元）</td><td>600 元至 900 元
（+500 元至 800 元）</td></tr>
<tr><td rowspan="2">1,000,000 元</td><td rowspan="2">1,000 元
（+900 元）</td></tr>
</table>

圖 1 顯示將長期業務保單的徵費上限由 100 元調高至 500 元後，受上限限制的保費總額佔比將由 77% 降至 58%，同時實際徵費率將由 0.0034% 提升至 0.056%。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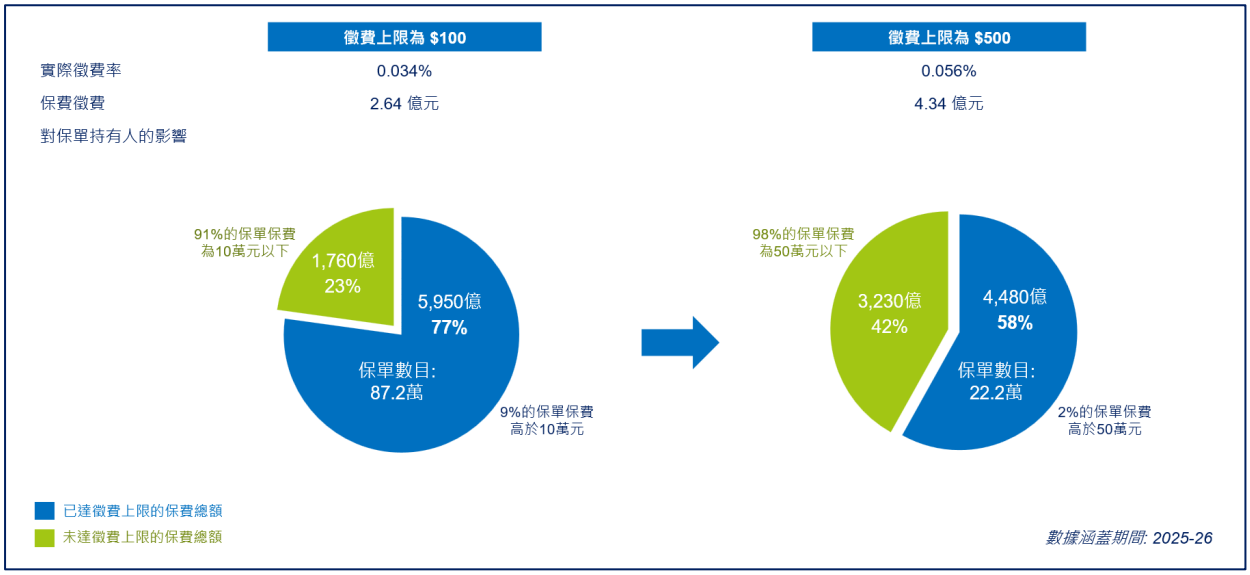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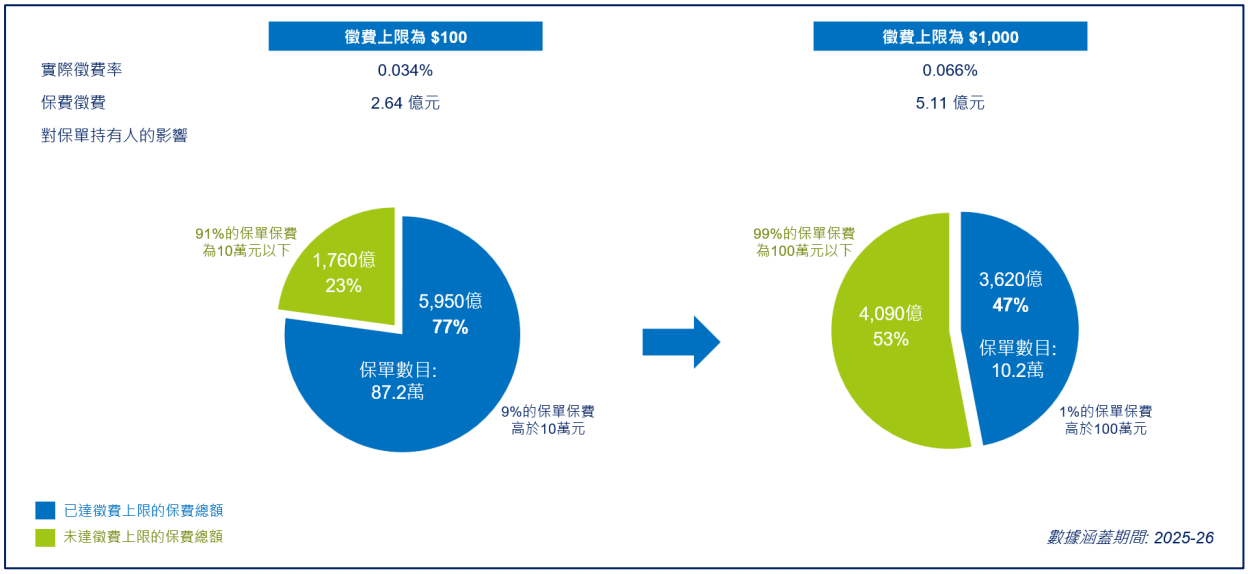


圖 2 顯示將長期業務保單的徵費上限由 100 元提高至 1,000 元後，受上限限制的保費總額佔比將由 77% 降至 47%，同時實際徵費率將由 0.0034% 提升至 0.066%。

圖 2



問題 2

你較傾向以下哪個方案？

(a) 將長期業務保單的保費徵費上限調高至 500 元，以更充分反映市場發展情況，並在不削弱保險產品吸引力的前提下，更公平地分攤保單持有人的負擔；

(b) 將長期業務保單的保費徵費上限調高至 1,000 元，讓保監局可累積更多儲備，以緩和收入波動；或

(c) 其他改動方案，例如將長期業務保單的保費徵費上限由 100 元調整至 500 元至 1,000 元之間的水平。

附件

有關《檢討保費徵費及年費》諮詢文件
意見表格

*（意見須於**2026 年 12 月 3 日**或之前送交保險業監管局）*

致：保險業監管局
（電郵：fees_review@ia.org.hk）

回應者姓名：

聯絡人（如回應者為機構）：

聯絡資料：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把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年費非固定部分由保險負債的 0.0039% 上調至 0.0042%，並將相關上限由 700 萬元調高至 2,800 萬元，以確保保監局能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及應付提高服務水平的需求？
問題 2 你較傾向以下哪個方案？ (a) 將長期業務保單的保費徵費上限調高至 500 元，以更充分反映市場發展情況，並在不削弱保險產品吸引力的前提下，更公平地分攤保單持有人的負擔； (b) 將長期業務保單的保費徵費上限調高至 1,000 元，讓保監局可累積更多儲備，以緩和收入波動；或 (c) 其他改動方案，例如將長期業務保單的保費徵費上限由 100 元調整至 500 元至 1,000 元之間的水平。